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增加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志攀

闫梅

赵国栋

2022年10月28日